

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043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B组团土地一级 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DX00-0406-0011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4年3月10日至3月20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B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DX00-0406-0011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26736.968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24473.014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24473.014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

（联系人 张旭 联系电话 18501164277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4年3月22日

共印1份